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金字第1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表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謙伊律師  
陳溫紫律師

被 告 張世傑

訴訟代理人 陳光龍律師

複代理人 許愛苓  
蕭健宏

被 告 吳光誠

訴訟代理人 蔡易紜律師

複代理人 魏淇芸律師

被 告 陳建霖  
徐惠麗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9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張世傑、吳光誠、陳建霖應連帶給付附表二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共新台幣參佰壹拾捌萬貳仟伍佰元整，及被告張世傑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被告吳光誠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被告陳建霖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世傑、吳光誠及陳建霖帶負。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得免擔保予以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甲、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

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詹彩虹變更為邱欽庭，原告於民國（下同）98年2月5日具狀以邱欽庭為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為證，經本院將該書狀送達於被告。從而本件承受訴訟，於法即無不合。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按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28條定有明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即原告，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自得以自己名義，為附表所示因買受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亞智公司）股票受有損害，而授與訴訟實施權予原告之投資人吳炳煌（下稱授權人）等49人，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二、亞智公司前部分公司內部人（香港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於92年底，因公司財務發生困難，乃探詢臺灣全球星公司總經理即被告吳光誠、副總經理即被告陳建霖意見，被告吳光誠、陳建霖2人建議以出脫該公司部分股票方式募集資金；而被告吳光誠、陳建霖為炒作亞智公司股票牟利（一）於93年1月初，邀約被告張世傑至臺北市大安會館聚會，告知亞智股票係屬電子工業類股、股票股本小、大股東持股集中，股價處於7元的低價，且營運將轉虧為盈，若在利多消息激勵配合下，極易炒高股價牟利，終獲被告張世傑同意配合炒作（第一階段炒作），雙方遂約定由被告吳光誠協調亞智公司，對外利用媒體發布利多消息，以製造炒作契機及不得於被告張世傑炒作期間，偷賣被告吳光誠、陳建霖持有股

票後，被告張世傑即基於意圖拉抬亞智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除利用金鼎證券松山分公司之薛寶卿、建華證券忠孝分公司之陳如昀、富邦證券民權分公司之林金鵬及吉祥證券館前分公司、鼎富證券總公司及松山分行等券商所控之人頭戶交叉買賣，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外，並向所屬的日月投顧、總統投顧、摩根投顧會員喊盤買進亞智公司股票。嗣於93年1月13日至2月27日間，造成股價大幅上漲，收盤價自93年1月13日之7.15元，上漲至2月27日之21.20元，股價漲幅高達196.05%（同期間電子工業類股指數漲幅為12.18%，大盤指數漲幅為16.68%），期間更有93年1月15日等12個營業日以漲停作收，且成交量則自93年1月13日之345仟股放大至2月27日之1,942仟股。(二)93年3月初，被告張世傑向被告吳光誠、陳建霖2人表示，將亞智股票拉抬至23、24元已充分反映基本面，不易再炒作，且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多次發布該股票為警示股，若繼續炒作將有風險，被告吳光誠、陳建霖2人遂再約被告張世傑至臺北市之大安會館，雙方議決以每炒高股票2元，交付100萬元之代價，由被告張世傑再拉高股價至50元(第二階段炒作)，被告張世傑乃利用手中所控制亞智股票大量沖銷方式，再拉高成交量，藉以吸引散戶進場、拉抬該股票。嗣於93年3月1日至4月1日期間影響股價上漲，收盤價自93年3月1日之22.60元上漲至4月1日之37.00元，股價漲幅高達63.72%，領先於同期間電子工業類股指數漲幅3.71%及大盤指數跌幅為0.76%，期間成交量則維持在2,000仟股。在第二波炒作期間，被告吳光誠、陳建霖2人以上述其所掌控之香港公司「鈞威投資公司」、「偉威投資公司」的名義，在豐銀證券公司開立帳戶後，於93年3月24日，以洽特定人方式，向亞智公司之法人董事香港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以每股8.5元之價格（當日收盤價格為每股27.9元）各購買4,300張亞智公司股票，並以此共8,600張亞智公司股票，自3月25日至93年4月15日期間，趁被告張世傑拉抬亞智公司股價時，在豐銀證券公司分批

出脫該8,600張亞智股票，並由被告徐惠麗每日將「豐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免簽章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傳真予被告吳光誠、製作炒作股票之帳冊外，並計算出脫前述8,600張亞智股票，扣除手續費用及稅額後之巨額價差不法利益後，將該不法利益2億1,394萬2,046元，分別匯寄港幣1,097萬8,700元、美金288萬4,000元至渣打銀行臺北分行、合作金庫銀行東莊分行之「The Prime Rich Global Inc.」（為被告吳光誠、陳建霖2人在英屬維京群島所建立之紙上公司）帳戶；另匯寄港幣850萬元、美金170萬元至香港「WELLS FARGOBAN K」之「Go Capital LLC」、渣打銀行香港分行之「Liu Chang Shih Juei」等帳戶。被告陳建霖另依約將炒股報酬以現金方式交予張世傑；惟至93年4月初，被告吳光誠、陳建霖2人向被告張世傑透露亞智公司新加坡外資大股東有趁機調節持股，且被告張世傑在操盤時發現無法拉抬亞智股價，恐將引發套牢的風險，遂自4月16日起，停止炒作並將持股全數出脫。

三、本件被告自93年1月13日起至93年4月15日止，連續以高價委託買賣或以低價委託賣出即與他人通謀，操縱亞智公司股價，致授權人吳炳煌等人因誤信該期間亞致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交易資訊買進該股票而蒙受損失，則被告拉抬股價行為與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吳炳煌等人損失間，具有因果關係，顯然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55條規定。其損失之計算係參考美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及我國實務判決，以被告操縱行為結束之翌日起，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亞智公司股價自93年4月16日起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每股17.32元，以其購買之金額減去其賣出之金額，若至今仍持有或實際賣出之金額低於每股17.32元，則以每股17.32元擬制為其賣出價格。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5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聲明：(一)被告張世傑、吳光誠、陳建霖、徐惠麗等應連帶給

付附表二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吳炳煌等49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共3,18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請准提供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准宣告假執行。

## 貳、被告部分：

一、被告張世傑辯稱：對於原告主張事實、刑事判決內容以及免訴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均不爭執，惟證券交易法第20條並未明定損害金額如何計算及計算方式為何，原告自應就吳炳煌等49位投資人所受之實際損害為何舉證證明。此外，證券交易市場之股價瞬息萬變，而影響股價變動之因素眾多，如景氣狀況、政策擬定與施行、市場利多利空消息等均會影響股價之變動，並非單一因素所構成，難僅以原告所稱投資人買價與賣價之差額，即認係原告所稱之損害金額，況且在投資人多次、多筆買賣的情形下，以何次之買價與賣價之差額來計算，均會影響投資人請求之金額，若期間有獲利之情形，亦應予扣除。另原告所主張之判決來佐證損害賠償計算公式之合理性，惟該判決並非法院判例見解，自無從僅以該判決內容採認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 二、被告吳光誠辯稱：

(一)原告所檢附之資料無從證明被告與「鈞威投資公司」、「偉威投資公司」有何關聯，且並非被告吳光誠所掌控，原告自應就其主張被告吳光誠利用「鈞威投資公司」、「偉威投資公司」進行股票炒作負舉證責任。此外，並非僅提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6年度偵字第4127號、15305號及96年度偵緝字第3079號為由，即認已盡舉證之責，更況，被告是否確實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行為，刑事案件迄今並尚未經法院實體判決，自不能認定被告有何炒作股票行為

，而認有任何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再者，被告張世傑不利於被告吳光誠等人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自對於被告吳光誠等全體均不生效力，不得作為被告吳光誠等不利之證據。

(二)本件被告並無原告所指稱之不法行為，從而原告所稱之損害結果與被告行為間自無因果關係可言。更況，證券交易市場中引起股價變動之主要原因在於供需法則的變動，但是造成股價變動的各種因素有很多，就本件而言，被告並無炒作之情事，縱認有該等情事，為投資人買賣股票乃係本於自己之投資判斷，而影響投資人之判斷因素誠屬多端，難逕以被告等有何炒作行為之存在，即當然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並進而造成原告之損失，因之二者並無因果關係。此外，證券交易法之所以保護投資人的真諦，並非保證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必然獲得利潤與迴避損失之擔保，而是以確保證券交易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為其前提，投資人本於自己的投資判斷買賣有價證券，其結果因證券投資所生之利益與損失，即應由投資人自負盈虧，否則即與所謂投資人自己承擔投資風險之「投資人自己責任」原則有違。再者，亞智公司股票交易狀況於93年2月2日、2月16日、3月8日、4月5日、4月15日多次達到「櫃買買賣公佈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警示標準，並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多次發布為警示股，一般投資人若仍繼續買進，可知買入行為係投資人基於自己投資叛斷，縱認被告有炒作之事實，則原告主張所受有之損害亦難謂與被告之行為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三)市場投資人縱任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行為而受有損害，其損害係「純粹經濟上損失」，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而原告並未證明被告有犯罪行為，故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又原告僅空泛援引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被告有何具體違反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且「證券交易的公平及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方為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規

範意旨，而非保障買賣股票之定投資人為目的，因此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之「保護他人法律」，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認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四)被告既未與「鈞威投資公司」、「偉威投資公司」有何關聯，則被告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所稱之「有價證券之買賣，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且原告並未證明吳炳煌等49名授權投資人係「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是原告尚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項、第155條第3項請求損害賠償。

(五)證券交易法並未明定損害金額如何計算及計算方式為何，原告自應就吳炳煌等49位投資人所受之實際損害負舉證證明。證券交易市場股價瞬息萬變，而影響股價變動之因素眾多，難以原告所稱投資人買價與賣價的差額，即認係原告所稱之損害金額。又原告所提判決佐證其賠償計算公式，惟該判決僅係偶一個案，又非法院判例見解，且該計算方式係參考美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遭學者諸多批評，與本國法制並非相符，是以原告以該計算方式所主張之賠償金額，自無可採。

(六)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被告陳建霖則以：被告吳光誠與陳建霖未曾與張世傑接洽有關炒作亞智公司股票之事宜，且原告所檢附之資料並無從證明被告二人與「鈞威投資公司」、「偉威投資公司」有何關聯，是原告請求被告吳光誠及陳建霖負損害賠償責任，顯屬無據。再者，亞智公司股票交易狀況於93年3月初已達到「櫃檯買賣公佈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警示標準，並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多次發布為警示股，一般投資人若仍繼續買進，可知買入行為係投資人基於自己投資判斷，縱認被告有炒作之事實，則原告主張所受有之損害亦難謂與被告之行為有何相當因果關係云云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被告徐惠麗辯稱：被告徐惠麗為被告吳光成之助理，其係依被告吳光誠或陳建霖之指示處理事務，被告徐惠麗並不知悉買賣股票過程是否有涉及炒作之問題，實為不知情之第三人；更況被告徐惠麗未曾處理過買賣亞智公司股票下單等事宜，是原告請求被告須負賠償責任，亦屬無據。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參、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世傑、吳光誠、陳建霖炒作亞智公司股價以獲取巨額股價差價，及被告徐惠麗是否協助吳光誠炒作股票，致使吳炳煌等49人之損失，為被告所否認，並分別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須審究在於（一）被告張世傑、吳光誠、陳建霖是否有炒作亞智公司股價以獲取巨額股價差價，致使吳炳煌等49人之損失，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二）被告徐惠麗是否協助吳光誠炒作股票，致使吳炳煌等49人之損失？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張世傑、吳光誠、陳建霖是否有炒作亞智公司股價以獲取巨額股價差價，致使吳炳煌等49人之損失，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甲）被告張世傑對於確與被告吳光誠、陳建霖共同炒作亞智公司股價等情並不爭執，惟為被告吳光誠及陳建霖否認，經本院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金上訴1206號刑事卷宗（含本院97年金重訴605號刑事卷宗）所查：

1. 被告張世傑確與被告吳光誠、陳建霖共同炒作亞智公司股價：

（1）被告張世傑於調查局供稱：「在93年1月初亞智股價在7元左右未上漲前，我與吳光誠、陳建霖多次在大安會館見面洽談，洽談主要內容如下：（一）吳光誠、陳建霖現正與亞智公司洽談未來炒股後續事宜…（四）…我也要求公司派要配合在報章、媒體發布利多消息，以便我拉抬股價。（五）吳光誠、陳建霖必須協調亞智公司派不得在我拉抬股價期間偷賣。」、「吳光誠、陳建霖也配合我的要求，請公司派主動在媒體發布利多

，我即憑公司派所發布的利多消息撰寫亞智公司營運報告，請我所屬日月投顧、總統投顧、摩根投顧之會員買進亞智股票…」（詳台中地檢署94年他字第1363號偵查卷第5頁至第7頁）

(2)被告張世傑於偵查中供稱：「（問：是否與吳光誠、陳建霖一起聯手炒作亞智科技公司股票）是的。…我利用人頭戶買進，股價就上漲了，再跟吳光誠、陳建霖講好，…我有跟陳建霖講股票上漲期間，公司不能大量偷賣股票，否則會下跌，…陳建霖與吳光誠答應我，每炒高亞智科技股份2元，即可獲得100萬元之炒股利益，我也利用人頭戶買進，並叫他要公司派配合不能賣出亞智科技公司股票，然後我再依據其內容撰寫股價分析利多之報告向媒體發布…」（問：就你在炒作這些股票，依你經驗是否須公司派有人配合？）依我經驗是有公司派的人配合，否則無法成功，因公司派會倒貨，會跟我對作。」、「（問：吳光誠如何與公司派配合？）他們聯繫沒有告訴我，只說公司派會配合不賣股票，他們詳細協議沒有告訴我，我在拉抬時，也發現公司派確實沒有賣股票。」（詳台中地檢署94年他字第1363號偵查卷95年9月7日詢問筆錄）。

(3)被告張世傑於本院97年金訴605號刑事案件審理時陳述「亞智案是93年1月時，當時我正在炒作合機股票，合機股票從92年9月到93年1月時，漲了三倍，93年1月時，陳建霖跟我到餐廳聊天，他說我既然有辦法把合機股票炒高，如果有其他適合的股票，應該也可以炒作，隔了幾天，又在南京東路的酒店見面，他跟我說亞智科的公司業績有很大好轉，且當時的股價很低只有十元左右，如果我自己到市場買五百張或壹仟張，我再把他炒高，漲個二元，我就可以賺到壹佰萬元，我就回去蒐集亞智科的業績資料，開始進行炒作，從我開始宣傳及用人頭戶買進，也叫會員買進，當時1月多還在炒作合機股票，亞智科已經開始上漲，到了2月多3月時，亞智科已經漲到30元左右」（詳本院刑事97年金重訴字第605號

卷第80頁)

- (1)由上可知，被告張世傑與被告吳光誠、陳建霖確有共同炒作亞智公司股價。
- 2.被告吳光誠與被告陳建霖確於被告張世傑拉抬亞智科公司股價過程中，利用亞智科公司外資大股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以大額成交量買賣亞智科股票：
- (1)被告張世傑於調查局供稱：「我知道吳光誠、陳建霖有結合亞智公司外資大股東，利用我前兩波拉抬亞智股價的過程中，利用有大額成交量，且於高價期間，趁機出脫亞智之大量持股，藉以從中獲取巨額股價價差，進而得以支付我前述1200萬元之炒股報酬」「依據93年2月亞智公司董監事等大股東持股明細顯示，亞洲聯網科技公司持股達22,377,490股，以亞智公司資本新台幣4.474億元而言，亞洲聯網科技公司持股確實達50%以上，且持股很集中，顯示亞洲網科技公司是亞智公司外資大股東無誤。」「亞智公司大股東亞洲網科技公司確實在我炒股期間大量出脫持股達9,595張…」（詳台中地檢署94年他字第1363號偵查卷第13頁至第15頁）。
- (2)被告吳光誠於偵查中供稱「92年中後亞智科有3、4千萬元的財務黑洞，亞智科的老闆藍國慶有來找我，藍國慶是實際老闆…藍國慶的亞洲聯網持股大概百分之五十幾，在台灣無法賣…要找外資才能買這股票，因台灣只有法人可以買，後來香港的股東大會有通過8.5元要賣出來…藍國慶就催我問看看，我有請陳建霖找金主，因這是國外的，後來陳建霖有找很多人，國外金主說買了以後，要如何賣，後來陳建霖就跟張世傑談…陳建霖負責去過戶這8千多張股票，再在市場賣掉…。」（詳台中地檢94年他字第1363號96年1月23日訊問筆錄）。
- (3)被告吳光誠與被告陳建霖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金上訴字第1206號刑事案件審理時均陳稱：「（審判長問：亞智科公司內部人（香港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於92年底，因公司財務發生困難，乃探詢台灣全球星公司總經理

吳光誠、副總經理陳建霖意見，吳光誠、陳建霖2人遂建議以出脫該公司部分股票方式募集資金，是否有此事？）有。（審判長問：前開亞智公司內部人為挹注資金缺口，遂同意以每股新台幣8.5元之價格，出售8,600張香港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亞智股票（代號5492），是否有此情事？）是。」（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金上訴字第1206號刑事卷97年6月19日審判筆錄）。

- (4)由上可知，被告吳光誠、陳建霖確實有於被告張世傑拉抬亞智科公司股價過程中，利用亞智科公司外資大股東即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以大額成交量買賣亞智科股票。
- 3.被告張世傑拉抬亞智科公司股價過程中，被告吳光誠、陳建霖以其所掌控之「鈞威投資公司」、「偉威投資公司」之名義，向亞智科公司外資大股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大量買進亞智科公司股票，且於高價期間，趁機出脫大持股，藉以從中獲取巨額股價價差：
- (1)查「香港商鈞威投資公司」及「香港商偉威投資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股票交易資及匯款資料，均由檢調單位在被告吳光誠位於高雄縣鳥松鄉仁美村美山路53號及53之1號之服務處搜得並扣押（詳台中地檢署96年偵字第15305卷內之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刑事案件移送書）。
- (2)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針對亞智科公司股票93年3月21日至4月15日期間交易意見分析書之主張內容為：「香港商偉威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商鈞威投資有限公司等二公司於93年3月24日採洽特定人方式以每股8.5元向亞智公司董事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各買進4,300仟股，該二投資公司俟取得持股旋於3月25日於市場賣出持股，至4月15日止計賣出8,600仟股，完全出清持股，初估實現獲利約為215,217,800元。」（詳台中地檢署94年他字第1363號卷第39頁、40頁）。
- (3)再查亞智科公司董事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93年3月24日洽特定人方式以每股8.5元各轉讓4,300仟股予香港鈞威投資

有限公司、香港偉威投資有限公司，嗣該8,600張亞智公司股票陸續於豐銀綜合證券出售後得利213,932,046元，除詳載於上述自被告服務處扣得之帳冊外，213,932,046元部分款項匯至被告吳光誠與被告陳建霖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紙上公司「The Prime Rich Global Inc.」等情，此有台中地檢94年他字第1363號卷內所附扣得資料可知；而「The Prime Rich Global Inc.」確為被告吳光誠與被告陳建霖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紙上公司，亦據被告吳光誠於96年1月23日台中市調查站調查時詳述無誤（此詳台中地檢署94年他字第1363號卷內96年1月23日調查筆錄第11頁）；再依上述刑事調查卷內於被告吳光誠服務處扣得之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匯款傳真申請表格」及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顯示被告徐惠麗曾以「香港鈞威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偉威投資有限公司」名義匯款至「The Prime Rich Global Inc.」帳戶；且被告吳光誠於調查局調查時表示於其服務處扣得之「股票交易資料」紀錄香港鈞威公司、偉威公司出售亞智科公司股票之手續費、稅款、匯差及應付金額，及以「簽HDK：520000佣金收入合約」支付方式，係由被告徐惠麗製作（此詳台中地檢署94年他字第1363號卷內96年1月23日調查筆錄第11頁至第17頁），而被告徐惠麗於調查局時則稱：偉威、鈞威公司投資亞智公司股票匯款等交易資料係依據被告吳光誠的指示辦理；偉威、鈞威匯款單匯款帳戶均由被告吳光誠提供（詳原證17）。

(4)綜上，被告吳光誠與被告陳建霖以「鈞威投資公司」、「偉威投資公司」向亞智科公司之外資大股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大量買進亞科公司股票，以配合被告張世傑之炒股行為，並於高價期間，趁機出脫大量持股，所獲得之巨額股價價差則流入其等所成立之「The Prime Rich Global Inc.」紙上公司帳戶。

4.依上被告吳光誠於偵查中所陳述，亞智科於92年中後有3、4千萬元的財務黑洞，實際老闆藍國慶求助於被告吳光誠，而

藍國慶的亞洲聯網持有亞智科公司百分之五十幾之股份，為亞智科公司之外資大股東，被告吳光誠建議藍國慶出脫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亞智科公司股票，被告吳光誠並請被告陳建霖找金主；嗣後被告吳光誠與被告陳建霖與被告張世傑商談炒股事宜，並於炒股期間內，被告吳光誠、陳建霖利用「鈞威投資公司」、「偉威投資公司」向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大量買進亞智科公司股票，旋即出脫，獲利高達2億餘元，所得獲利資則流向被告吳光誠、陳建霖於維京群島建立之「The Prime Rich Global Inc.」紙上公司帳戶；又「鈞威投資公司」、「偉威投資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股票交易資料、匯款單據等，均於被告吳光誠之服務處搜索扣得，更可證「鈞威投資公司」、「偉威投資公司」實際由被告吳光誠、陳建霖所掌控，且其2人利用該等公司買賣亞智科公司之股票，以配合被告張世傑之炒股行為，並從中獲取巨額股價差額。

5.按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二、（刪除）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155條定有明文。而所謂炒作行為，乃就證券集中市場建制之公平價格機

能予以扭曲，藉由創造虛偽交易狀況與價格假象，使投資大眾受到損害，而達操縱股票交易市場目的。是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各款關於禁止操縱市場之規定，並非限制股票之低買高賣，其客觀構成要件，乃在各該款所列舉之操縱行為，至行為人是否因該操作行為而獲利益，應無足問。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1)被告張世傑、吳光誠及陳建霖確有共同炒作亞智科公司股價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3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洵屬有據。
-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舉證責任之規定，為原則性之規定，於具體事件之適用，法院仍應依誠信原則定舉證責任之分配。例如，公害事件、交通事故、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上開法條舉證責任所定之原則，有違正義原則，故民事訴訟法第227條但書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緩和被害人之舉證責任。又證券損害賠償事件，乃屬近年新興之損害賠償事件型態，行為人往往處於絕對有利之資訊優勢，且利用其專業智識為非法作為，影響社會經濟至鉅，受害人數眾多且不易有能力與之抗衡，遑論蒐集證據。因此，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立法理由，若責由授權人就其確因被告之操縱股價行為而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實有違正義原則，亦顯失公平，故此部分應由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規定，負舉證責任。
- (3)再者，證券交易市場每日成交金額及成交筆數眾多，且證券交易之買賣雙方係透過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由電腦撮合成交，是以對於證券交易之買賣雙方，未曾謀面或直接交涉，要求證券詐欺事件之受害人負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

，始得請求損害賠償，證交法有關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將因原告舉證之困難，形同具文，實不符證交法第1條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再就證券交易市場而言，投資人因為信賴公平、公開及誠實的證券交易市場，因不懷疑有價證券適正價格之形成過程有遭受不法行為影響，而願意進場為買或賣之交易行為。倘其知悉有該等因素，必不願進場交易。然因被告對於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或隱匿或為詐欺行為，往往迅速反應於有價證券市價，使該股價為反映重大不實之陳述或虛偽隱匿，立即於證券交易市場呈現出不適正之價格，造成許多因信賴價格適正而無辜交易之投資人錯誤之判斷，致為買或賣之交易行為，而受有經濟上之損失。因此，對該投資人而言，應不得就其主觀上信賴被告不實陳述負舉證責任。換言之，倘被告對證券市場之確有操縱情事，原告毋須再就信賴之有無，負積極舉證之責任，而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操縱情事，與原告之損害間無因果關係，否則被告仍不得免除其責任。

(4)本件被告張世傑、吳光誠、陳建霖確自93年1月13日起至93年4月15日止，連續以高價委託買賣或以低價委託賣出，操縱亞智公司股價，業已認定如上所述，是被告操縱買賣之成交數量及其成交金額均極龐大，並有極高比例之相對成交情，製造交易熱絡之假象，至使不知情之授權人跟進，買受亞智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說明，應由被告就授權人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惟被告僅空言否認，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要難採信。基此，投保中心之授權人確因被告之操縱股價行為，而受有損害，其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堪予認定。

(乙)授權人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詳如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

(1)按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類似，是其損害賠償方法，應依據民法第216條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填補債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與債務人是否受有利益無關連。惟操縱股價乃對於應由市場供需關係自然形成之證券價格，意圖拉高、或壓低、或防止其變動，而加以人為操縱之行為。是於行為人之操縱行為結束後，股價短期間內仍可能受該操縱行為影響，需要較長時間將被操縱之股價反映至合理價格。

(2)本院衡酌考量證交法第155條之立法，原係參照美國證券交易法之立法例與實務執行情形（詳參台灣高等法院93年重訴字第50號民事判決）等情以觀，認原告主張以美國證券交易法有關操縱股價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之相關規定（詳卷所附原證5），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計算標準，應屬可採。

(3)是本原告主張應擬制授權人之賣價或持有價格，為被告操縱行為結束起，90個交易日之日平均收盤價格即為17.32元等節（詳卷內所附原證7），即屬有據。是故，本件授權人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以其購買之金額減去其賣出之金額，若至今仍持有或實際賣出之金額低於每股17.32元，則以每股17.32元擬制為其賣出價格，至其計算過程，則詳如附表一所示。

(4)因此，授權人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各詳如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堪以認定。

(二)被告徐惠麗是否協助被告吳光誠炒作股票，致使吳炳煌等49人之損失：

另原告主張被告徐惠麗知悉本件亞智公司炒股案，並協助被告吳光誠處理相關操作事宜等情，為被告徐惠麗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再經本院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金上訴字第1609號刑事卷宗（含本院97年金重訴字第605號卷）所查：

(1)原告雖以被告徐惠麗為吳光誠之助理，平日處理吳光誠之個人事務及相關事業投資聯繫事宜，認被告徐惠麗與被告吳光誠、陳建霖、張世傑等人共同炒作股票，然綜觀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金上訴字第1609號刑事卷，就被告張世傑以所控

之人頭戶交叉買賣，對亞智公司股票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並向所屬的投顧會員喊盤買進亞智公司股票，又由被告張世傑利用手中所控制亞智股票大量沖銷方式，再拉高成交量，藉以吸引散戶進場、拉抬該股票之具體操縱市場等行為，被告徐惠麗如何知悉，並參與該具體操縱市場等炒作股票等行為，並無任何記載；且依負責操縱市場之共同被告張世傑亦供稱並不認識被告徐惠麗等情「(94年5月10日調查站（詳本院97金重訴字第605號刑事卷附件卷第76頁）」是已難認被告徐惠麗與被告張世傑共同實施前揭操縱行為。

(2)至於被告徐惠麗雖負責處理共同被告吳光誠之股票投資及匯款等事宜，然觀諸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金上訴字第1609號刑事卷書證，其中本院刑事97年金重訴字判決書編號1即股票交易資料，係記載鈞威、偉威公司94年3月25日至同年4月8日賣出亞智公司股票之明細，被告徐惠麗既僅坦承係依股票交割單等而為彙整，是尚難以此即認該亞智公司股票之買入、賣出行為，係由被告徐惠麗所得決定，或係實際從事買、賣股票之行為人，況且，關於鈞威、偉威公司買賣亞智公司股票係由何人下單、由何人出面向香港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本案亞智公司股票買賣等事宜，依證人即營業員黃玉齡於本院97年金重訴字第605號刑事審理時證稱：伊負責鈞威、偉威公司之開戶及後續交易，伊於業務上確有與陳建霖往來，惟並不能定鈞威、偉威之股票是否由陳建霖下單，伊不認識被告等語，及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載明：香港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以接洽特定人之方式，出賣亞智科(5492)股票予鈞威公司與偉威公司乙事，本公司並無相關交易記錄，亦無從提供係由何人出面代表鈞威、偉威公司辦理相關事宜；且鈞威、偉威公司於93年4月8日後即無任何交易記錄，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80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62條之規定，受託買賣之電話錄音記錄僅保存二個月，故本公司已無電話錄音記錄可查，因此亦無從確認

係由何人出面代表鈞威與偉威公司辦理相關買賣事宜等內容之函文，有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8年8月18日豐銀字第0980000038號函在卷可按(見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金上訴字第1609號卷第31頁)，可知，本件亦無任何電磁紀錄或資料等可資證明被告徐惠麗確實參與鈞威、偉威公司買賣亞智公司股票，自無從僅憑被告徐惠麗係被告吳光誠之助理，及有依被告吳光誠之指示彙整股票交割單之行為，即據以認定被告徐惠麗有與被告吳光誠、陳建霖二人共同參與被告張世傑炒作亞智公司股票之行為。

(3)又觀諸被告徐惠麗於通訊譯文中93年5月3日上午11時47分之譯文內容，一開始係：「徐惠麗：那個調查局的剛走。吳光誠：有拿走什麼嗎？」，及最後「吳光誠：沒關係，我再跟你說怎麼講」，可知，該次通話係調查局上門搜索後，吳光誠詢問其助理徐惠麗整個搜索情形，而被告徐惠麗為「存摺，還有一些，我跟你講，2461(光群雷)、3079(宏億)要去知會一下，還有我桌上的筆記本都收走了。」之發言，係因被告吳光誠詢問徐惠麗：「有拿走什麼嗎？」，而被告徐惠麗答稱：「有呀，那個存摺被搜走了。」，被告吳光誠先訓斥徐惠麗：「你沒有把他收好啊！」，隨即詢問：「還有什麼？」，被告徐惠麗才向吳光誠報告上情，且於請教吳光誠：他們是查哪一支？經吳光誠告知：「永兆」，被告徐惠麗才表示：還好上次燒掉好多，還有亞智(5492)的都給拿走了；雖曾進一步表示鈞威、偉威的帳，被告吳光誠出庭後要回來跟伊討論，然依被告吳光誠該次通話內容，除詢問被告徐惠麗調查局搜索時，有沒有問誰在操作的等情外，並具體告知被告徐惠麗，事後再告訴應如何陳述等語，可知，被告徐惠麗要求被告吳光誠與伊討論，亦僅能證明被告徐惠麗在吳光誠遭調查局搜索後，針對伊擔任吳光誠助理期間，要求被告吳光誠告知交易原委，尚難據以證明被告徐惠麗有何參與炒作亞智公司股票之具體情事，自難以該譯文內容，即據以認定被告徐惠麗有參與被告吳光誠、陳建霖邀約被告張世傑

操縱市場之炒作股票行為。

(4)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徐惠麗確有參與起訴主張之炒作股票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徐惠麗應與其他被告負共同侵權責任云云，自難遽採，原告對被告徐惠麗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張世傑、吳光誠、陳建霖應連帶給付附表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新台幣3,182,500元整，及被告張世傑自民國98年2月14日起，被告吳光誠自民國98年2月12日起，被告陳建霖自民國9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陸、假執行宣告：

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保護機構依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考其立法意旨，乃在「保護機構提起團體訴訟之功能，在使投資人及交易人之損害能獲得補償，進而達到制裁不法，並穩定經濟、金融秩序之功能，具有相當之公益性，且鑑於團體訴訟所得求償之金額相當鉅大，若依實務上聲請強制執行須繳納訴訟標的三分之一之擔保金，恐仍為相當大之數額，將來聲請領回擔保金，尚須相當時日，恐造成保護基金運作上之困難」，為此，爰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之規定，宣告免供擔保之假執行，以維投資人之權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宣告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柒、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涂秀玲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買進 93.1.13至 93.4.15)	賣出 93.4.16賣出或 至今仍持有	損失
1	吳炳煌	1000股× 33.7元 +2000股× 34.20元 =102100元	3000股× 32.10元 =96300元	102100元 -96300元 =5800元
2	蕭菊仔	1000股× 33.8元 =33800元	1000股× 19.90元 =19900元	33800元 -19900元 =13900元
3	沈玉惠	1000股× 37元 =37000元	1000股× 17.32元 =17320元	37000元 -17320元 =19680元
4	甘鳳美	5000股× 37元 =185000元	5000股× 24.30元 =121500元	185000元 -121500元 =63500元
5	李政雄	1000股× 37元	2000股× 19.70元	181500元

(續上頁)

		+2000股× 36.70元 +1000股× 35.30元 +1000股× 35.80元 =181500元	+1000股× 23.20元 +2000股× 17.32元 =97240元	-97240元 -84260元
6	李傑才	6000股× 33.2元 =199200元	5000股× 22元 +1000股× 22.3元 =132300元	199200元 -132300元 =66900元
7	林厚衡	1000股× 33.8元 =33800元	1000股× 21.85元 =21850元	33800元 -21850元 =11950元
8	吳民星	10000股× 33.5元 335000元	10000股× 31元 =310000元	335000元 -310000元 =25000元
9	郭郁君	5000股× 31.30元 =156500元	5000股× 27元 =135000元	156500元 -135000元 =21500元
10	吳鏡波	3000股× 33.2元 =99600元	3000股× 21.9元 =65700元	99600元 -65700元 =33900元
11	劉碧珠	3000股× 39.3元 =117900元	3000股× 30.05元 =90150元	117900元 -90150元 =27750元

(續上頁)

12	陳永森	1000股× 30.4元 =30400元	1000股× 19.30元 =19300元	30400元 -19300元
13	陳富崔	3000股× 36.5元 =109500元	3000股× 23.50元 =70500元	109500元 -70500元 =39000元
14	林憶春	2000股× 33.7元 =67400元	2000股× 29.90元 =59800元	67400元 -59800元 =7600元
15	洪美羚	5000股× 34.8元 =174000元	5000股× 17.60元 =88000元	174000元 -88000元 =86000元
16	胡懋左	2000股× 31.4元 +2000股× 33.20元 =129200元	1000股× 28元 +1000股× 31.15元 +2000股× 31.5元 =122150元	129200元 -122150元 =7050元
17	鄭瑞宗	3000股× 36元 =108000元	3000股× 32元 =96000元	108000元 -96000元 =12000元
18	黎內田	5000股× 33.20元 =166000元	5000股× 19.60元 =98000元	166000元 -98000元 =68000元

(續上頁)

19	吳瓊淵	2000股× 35.8元 +2000股× 33.50元 =138600元	4000股× 17.32元 =69280元	138600元 -69280元 =69320元
20	郭清海	5000股× 35.5元 +10000股× 35.6元 +15000股× 33.2元 +10000股× 34.2元 +10000股× 32.8元 =1701500元	10000股× 31.5 元 +10000股× 30元 +10000股× 29.6元 +20000股× 29.5元 =1501000元	1701500元 -1501000元 =200500元
21	簡麗櫻	1000股× 33.9元 =33900元	1000股× 28元 =28000元	33900元 -28000元 =5900元
22	鍾秀金	1000股× 37.4元 +1000股× 31元 =68400元	1000股× 17.60元 +1000股× 19.5元 =37100元	68400元 -37100元 =31300元
23	柯寶村	8000股× 34元 =272000元	8000股× 17.32元 =138560元	272000元 -138560元 =133440元
24	黃惠敏	1000股× 36.5元 +1000股× 33.20元	1000股× 23.20元 +1000股× 21.5元	69700元 -44700元

(續上頁)

		=69700元	=44700元	=25000元
25	吳戴寶珠	1000股× 34元 =34000元	1000股× 18.90元 =18900元	34000元 -18900元 =15100元
26	王坤麒	1000股× 32.5元 =32500元	1000股× 17.32元 =17320元	32500元 -17320元 =15180元
27	姜美寶	2000股× 27.8元 +1000股× 39元 +1000股× 36.9元 +1000股× 36元 =1675000元	5000股× 20元 =1000000元	1675000元 -1000000元 =675000元
28	張麗激	1000股× 33.8元 =33800元	1000股× 29.70元 =29700元	33800元 -29700元 =4100元
29	黃貞雄	1000股× 33.2元 =33200元	1000股× 23.20元 =23200元	33200元 -23200元 =10000元
30	林王美英	3000股× 35.5元 +2000股× 34元 =174500元	5000股× 17.32元 =86600元	174500元 -86600元 =87900元

(續上頁)

31	蔡玉花	1000股× 34元 =34000元	1000股× 27.50元 =27500元	34000元 -27500元 =6500元
32	粘進德	10000股× 33.5元 =335000元	10000股× 31元 =310000元	335000元 -310000元 =25000元
33	劉榮俊	2000股× 35.6元 +5000股× 33.50元 =238700元	2000股× 27.40元 +3000股× 27.6元 +2000股× 33.1元 =203800元	238700元 -203800元 =34900元
34	趙淑芬	5000股× 33.5元 =167500元	3000股× 26.90元 +2000股× 27元 =134700元	167500元 -134700元 =32800元
35	趙鍾碧霞	5000股× 35.6元 +5000股× 33.50元 =345500元	10000股× 17.32元 =173200元	345500元 -173200元 =172300元
36	趙福記	5000股× 35.6元 +5000股× 33.50元 =345500元	10000股× 17.32元 =173200元	345500元 -173200元 =172300元

(續上頁)

37	張娟琴	2000股× 34.6元 =69200元	2000股× 24.45元 =48900元	69200元 -48900元 =20300元
38	郭煤雲	2000股× 33.2元 =66400元	2000股× 32.20元 =64400元	66400元 -64400元 =2000元
39	林一磊	1000股× 37.5元 +1000股× 35.80元 +1000股× 33.6元 +1000股× 33.80元 =140700元	1000股× 28.90元 +1000股× 29元 +1000股× 27.6元 +1000股× 28.2元 =113700元	140700元 -113700元 =27000元
40	翁玉妃	1000股× 33.7元 =33700元	1000股× 18.10元 =18100元	33700元 -18100元 =15600元
41	吳秋榮	2000股× 33.2元 +2000股× 34.20元 =134800元	4000股× 17.32元 =69280元	134800元 -69280元 =65520元
42	劉清美	10000股× 36.4元	10000股× 20.10元	364000元

(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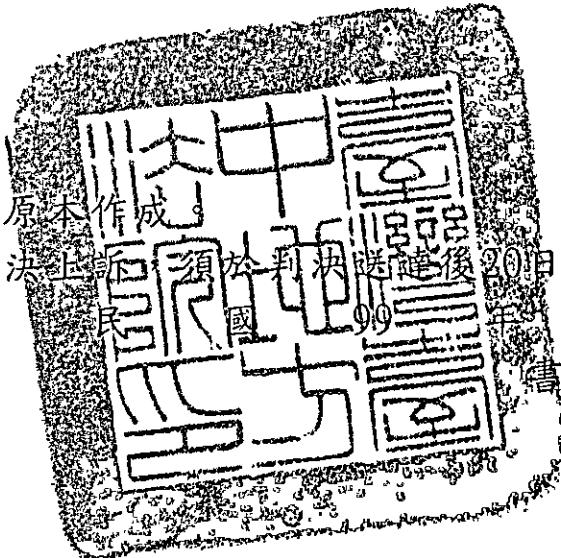
		=364000元	=201000元	-201000元 =163000元
43	李炳芳	3000股× 36 元 +3000股× 36.10元 =216300元	2000股× 27.9元 +4000股× 28.10元 =168200元	216300元 -168200元 =48100元
44	黃雪梅	5000股× 33.2元 +3000股× 33.70元 +2000股× 33.6元 +5000股× 33.60元 =502300元	5000股× 32元 +5000股× 31.2元 +5000股× 26 元 =446000元	502300元 -446000元 =56300元
45	陳蔡美華	3000股× 34.2元 =102600元	2000股× 24.30元 +1000股× 31.6元 =80200元	102600元 -80200元 =22400元
46	高游素玉	10000股 × 35.6元 =356000元	10000股× 17.32元 =173200元	356000元 -173200元 =182800元
47	翁銘德	5000股× 35.6元 +5000股× 34.00元 =348000元	5000股× 19元 +5000股× 17.32元 =181600元	348000元 -181600元 =166400元

(續上頁)

48	張大樹	1000股× 35元 +2000股× 32.8 元 =100600元	3000股× 28.90元 =86700元	100600元 -86700元 =13900元
49	曾素芬	5000股× 36.5元 =182500元	5000股× 20.95元 =104750元	182500元 -104750元 =77750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記官 鐘麗芳



附表二

亞智科技操縱股價案

授與訴訟實施權投資人名單及求償金額一覽表

訴訟編號	姓名	得求償金額
001	吳炳煌	5,800
002	蕭菊仔	13,900
003	沈玉惠	19,680
004	甘鳳美	63,500
005	李政雄	84,260
006	李傑才	66,900
007	林厚衡	11,950
008	吳民星	25,000
009	郭郁君	21,500
010	吳鏡波	33,900
011	劉碧珠	27,750
012	陳永森	11,100
013	陳富崔	39,000
014	林憶春	7,600
015	洪美羚	86,000
016	胡懋左	7,050
017	鄭瑞宗	12,000
018	黎內田	68,000
019	吳瓊淵	69,320
020	郭清海	200,500
021	簡麗櫻	5,900
022	鍾秀金	31,300
023	柯寶村	133,440
024	黃惠敏	25,000
025	吳戴寶珠	15,100
026	王坤麒	15,180
027	姜美寶	675,000
028	張麗澂	4,100
029	黃貞雄	10,000
030	林王美英	87,900
031	蔡玉花	6,500
032	粘進德	25,000
033	劉榮俊	34,900

訴訟編號	姓名	得求償金額
034	趙淑芬	32,800
035	趙鍾碧霞	172,300
036	趙福記	172,300
037	張娟琴	20,300
038	郭燦雲	2,000
039	林一磊	27,000
040	翁玉妃	15,600
041	吳秋榮	65,520
042	劉清美	163,000
043	李炳芳	48,100
044	黃雪梅	56,300
045	陳蔡美華	22,400
046	高游素玉	182,800
047	翁銘德	166,400
048	張大樹	13,900
049	曾素芬	77,750
求償金額合計		3,182,500